附件：2

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需要事先获得行政许可的业务或者需要备案的业务均已按成程序取得了许可或者进行了备案。

二、本机构推荐报名表所填信息真实，所附人员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材料与原件核对一致。

三、本机构推荐报名的应聘人员已与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四、自被通知确定聘用协助检查开始后至财政检查结束，本机构不会撤回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

五、本机构已为推荐报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本机构承诺将于具体财政监督行政执法检查项目开始前，为推荐报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覆盖行政执法检查项目期间）

五、本机构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程序测算和确认劳务费用，并出具符合规定的劳务费用发票。

六、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在检查期间（含在途时间），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雇佣关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本机构、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在检查期间（含在途时间）为劳务派遣要派单位、劳务派遣机构、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关系。

七、如本单位在报名资料中弄虚作假，本单位同意以下事项：

（一）自治区财政厅将对外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的事实；

（二）自治区财政厅在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事实之日起三年内将我单位列为财政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辅助检查人员选聘工作禁止往来单位。

负责人（签名）：

作出承诺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